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5〕51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专家技术评估，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内，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为对原厂区进行改造调整，将原固废堆放库进行提级改造，建设标准化危险废物贮存库房1座；将原综合用房改造为标准化危险废物暂存库房(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提升改造原厂区高压配电室，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项目经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



备案号为（2509-610363-04-01-162926）。

三、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严格按照“六个100%”扬尘治理要求，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做好施工期焊接废气污染治理。

2.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随意外排。场地内设置临时雨水沟，雨水经简易沉淀并拦截泥沙后外排。

3.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干扰附近居民。在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强噪声机械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4. 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应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输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

5. 施工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设备。

（二）运营期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密闭微负压贮存。转运、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9）排放，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0）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2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做好固体废物处置。贮存库清洁产生的废拖把、手套，含油抹布，活性炭吸附设施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干式过滤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HW49其他废物贮存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4.做好水污染防治。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公司处置，不外排。

5.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将本项目纳入本厂环境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环保设施操作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保养维护，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凤翔高新区管委会，陈村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 15 份

